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许世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7,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2%）。

截止本公告日，许世雄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5,85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6%），其与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许世雄。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许世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为 55,85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66%，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2,796,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公司目前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3,047,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5.46%。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许世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目前，许世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许世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许世雄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许世雄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7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6,421,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829,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91,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389,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798,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91,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回避表决（其中刘群、刘维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刘爽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4,532,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381%；反对 1,863,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553%；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08,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5211%；反对 1,863,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721%；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68%。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29,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323%；反对 1,14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708%；弃权 1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97,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1170%；反对 1,14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843%；弃权 1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987%。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聂东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9）和《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现就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权益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2 人（代表股东 15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265,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15.29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417,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8.07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0 人，代表股份 115,847,5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7.2239%。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567,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55%；反对 67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3%；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94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938%；反对 6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37%；弃权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44,540,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044%；反对 69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9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34%；反对 6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3%；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4,471,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764%；反对 74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9%；弃权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458%；反对 74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1%；弃权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4,469,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755%；反对 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9%；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399%；反对 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8%；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44,464,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733%；反对 75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0%；弃权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262%；反对 7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48%；弃权 4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44,453,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764%；反对 76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6%；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459%；反对 7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5%；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44,467,8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748%；反对 77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6%；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4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358%；反对 7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7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2.07 募集资金运用

表决结果：同意 244,509,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919%；反对 7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6%；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0442%；反对 7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0%；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44,478,6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792%；反对 76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637%；反对 7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0%；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44,668,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66%；反对 5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9%；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8,0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549%；反对 5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3%；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2.10 议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44,474,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774%；反对 76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6%；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523%；反对 7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81%；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570,0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65%；反对 69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9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003%；反对 69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554,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00%；反对 66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5%；弃权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9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594%；反对 6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5%；弃权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2%。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560,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26%；反对 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6%；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9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757%；反对 6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84%；弃权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569,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62%；反对 64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3%；弃权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9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984%；反对 6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4%；弃权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2%。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29,417,9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4,841,0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312%；反对 9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52%；弃权 5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9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3859%；反对 9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30%；弃权 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2%。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173,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547%；反对 1,03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1%；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733%；反对 1,0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7%；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9%。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551,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090%；反对 68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9%；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9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529%；反对 6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9%；弃权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4,475,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778%；反对 77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84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546%；反对 7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37%；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30 在东鹏总部大厦 25 楼 250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孙谦、罗维满、尹虹、许辉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和